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7--01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2017年4月24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农”）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湖南金农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万人民币(含)的借款额度，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在有效期、额度内公司向湖南金农提供借款，此议案表决通过后，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五届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与湖南金农签署的《借款协议》将同时废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金农借款余额为0，公司占用湖南金农资金339.32万元）。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市场化利率为原则，随市场实际利率变动进行调整，按月结算收取资金使用费。

丰乐种业持有湖南金农51%股权，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金农31.5%股权（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同意，受让湖南金农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为湖南金农第二大股东。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水稻产业生产科研骨干员工等43名自然人自筹资金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该项交易事实上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4月24日召开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农提供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湖南金农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 万人民币（含）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一年。

议案表决时本公司 5 名董事一致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湖南金农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湖南金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农大金农种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719 号长沙种业大厦办公楼四楼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贵锁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主要经营范围：选育、生产、推广、销售水稻、棉花种子（在本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经营），提供农业领域的技术服务与科技咨询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金农总资产 1,267.79 万元，负债总额 850.81 万元，净资产 416.9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1%。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2.64 万元，净利润 307 万元（经审计）。

三、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华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8号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汪华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农业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投资咨询。

四、协议主要内容

湖南金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工作，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为支持湖南金农的发展，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湖南金农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万人民币（含）的借款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湖南金农收取利息。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湖南金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为支持湖南金农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急需补充流动资金，在最高额范围内循环使用，有利于节约成本控制风险。湖南金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湖南金农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处于可控范围内，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做好风险识别和预防，遇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审慎地调

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借款给湖南金农是为支持其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借款协议》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七、备查文件

- 1、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借款协议；
- 3、独立董事对五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